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昊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分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追回注销或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追回购或注销销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补偿和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管理和调整,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不得用于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0,269.21	309,204.24	261,2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4.00	23,769.62	35,8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5.00	27,154.93	31,0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8.08	34,120.16	64,8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69.74	121,153.14	131,110.66
总资产	274,425.58	209,961.90	196,779.59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564	0.0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564	0.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6	0.7340	0.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26.53	3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2.65	32.72

## (三)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支吴超,董事钟怀军、桂久强、曹波波、崔俊峰、蒋跃斌,独立董事陈凯武、刘长宏、戴晓峰。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卢豪英,职工监事刘艳婷,监事李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支吴超,副总经理傅俊峰、钟勳川、周清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波波。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范围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累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2人,占公司2023年底员工总数1999人的9.60%,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60%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92人)	246.45	100.00%	60.00%
合计	246.45	100.00%	6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人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者:

-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3元;
-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9元。

##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样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或2024-2025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3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或2024-2026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4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在当年所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实际A、净利润增长率为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目标完成率≥100%	100%
0%≤考核目标完成率<100%	$\frac{考核目标完成率}{100\%} \times A + (100\% - \frac{考核目标完成率}{100\%}) \times B$
考核目标完成率<0%	0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X)	解除限售比例(Y)	Z
优秀	80%≤X≤100	60%×X+40%×0
良好	60%≤X<80	X×0
合格	40%≤X<60	0
不合格	X<40	0

##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考核工具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两个层面,分别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在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能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对披露未成就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无效。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为自公告前60日期间的限制。

##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禁售期不设置禁售期。

##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如下方法进行: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